

# 宝安区两工程（九期）若干小区设计劳务协作一标段 补遗（答疑）文件（三）

重要提示：补遗（答疑）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、修改和澄清，招标文件与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不一致，以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为准；先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与后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不一致，以后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为准。

## 补遗部分

1、资信标-“三、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”中（2）业绩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关键页（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），若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，将不计入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。（原件备查，证明资料须能体现项目所在地、合同额、承包内容、项目负责人姓名、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，如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）。

修改为：(2) 业绩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关键页，第三方证明的文件，如有审图单位盖章的图纸，业主出具的相关文件（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），若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，将不计入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。（原件备查，证明资料须能体现项目所在地、合同额、承包内容、项目负责人姓名、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，如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）。

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深圳市深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2024年4月18日